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第13.09條之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不具約束力（排他性承諾及保密義務條款除外）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賣方的目標項目的60%股權。

董事會謹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若建議收購得以落實，有關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有關可能進行之須予公佈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出。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訂立的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諒解備忘錄訂立之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賣方。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獲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建議收購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賣方的目標項目的60%股權。

據賣方透露，賣方現與一間意大利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一間合營公司（以下簡稱「意大利合營公司」），生產醫療廢物處理設備。因此，建議收購的條款可能包括目標項目有權使用及採購意大利合營公司的若干醫療廢物處理設備，並限制意大利合營公司所生產的若干醫療廢物處理設備在中國境內的銷售。有關資料有待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後方可核實。

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同意，若本公司滿意盡職調查的結果，並有意進行建議收購，雙方將隨即進行商討，並致力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達成並簽署最終的正式協議。

## 建議收購之條件

建議收購的完成取決於下列各項條件（其中包括）：

- (a) 完成對建議收購項目的盡職調查，且本公司滿意其結果；
- (b) 取得有關目標項目、經營權及建議收購所需的監管機構、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審批；及
- (c) 本公司取得類似交易投資者慣常要求的法律及其他文件，且該等文件的內容及格式均為本公司所滿意及接受。

## 建議收購的代價及排他性承諾

建議收購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同意由諒解備忘錄簽署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賣方不會與其他第三方商討出售、轉讓目標項目（「**排他承諾**」）。

## 無法律約束力

除排他性承諾及保密義務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合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如進行收購，將另行簽訂正式協議，規定有關條款及條件。

## 目標項目

目標項目其中包括分別位於中國江西省萍鄉市和宜春市的兩個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 建議收購之原因及益處

賣方是被認為在中國於醫療廢物處理範籌的領先者。這建議收購是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活動，而這目標項目已正在營運中，因此可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的收入與盈利。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本公司將於達成有關建議收購之最終正式協議時，立即另行公佈。

董事會謹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若建議收購得以落實，有關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有關可能進行之須予公佈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0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將訂立之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建議收購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意向賣方收購的目標項目的60%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項目」	指	目前由賣方擁有的兩個項目，其中包括位於中國江西省萍鄉市和宜春市的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賣方」	指	奉先德業（南昌）環保科技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在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趨先生及張沛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白慶中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